

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长盛同庆基金”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。出席本次大会的同庆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4,113,884,116.82 份,同庆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5,595,804,302.73 份:两者合计 9,709,688,419.55 份,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4,686,733,239.06 份的 66.112%,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%以上(含 50%),满足法定开会条件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议案”),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为:4,101,712,950.87 份同庆 A 基金份额同意,398,065.95 份同庆 A 基金份额反对,11,773,100.00 份同庆 A 基金份额弃权;5,536,207,103.80 份同庆 B 基金份额同意,59,597,098.93 份同庆 B 基金份额反对,100 份同庆 B 基金份额弃权。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同庆 A 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同庆 A 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99.704%,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同庆 B 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同庆 B 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98.935%,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同庆 A 和同庆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(或其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,满足法定条件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,同庆 A、同庆 B 将继续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